



## 本期要目

- ✦ 本學期（108 下）期中考方式及時間異動
- ✦ 司法巡禮：司法博物館
- ✦ 法師說法：口罩之亂與空白刑法

### 《本學期（108 下）期中考方式及時間異動》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學期一般生期中考試均採繳交期中報告方式；專班生期中考方式另由各學習指導中心決定後公告。關於一般生繳交期中報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正考

- （一）正考題目公告日期：4 月 10 日上午 11:00，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繳交期限：4 月 20 日晚上 24:00

截止。

- （二）學生將期中報告作答完後存成電子檔，並於期限內（4 月 20 日晚上 24:00 前）以電子郵件逕寄給所屬班級面授教師批閱。教務處已為各面授教師申請大容量之 gapps 信箱，用以接收學生期中報告電子檔。

- （三）期中考成績將於 4 月 28 日公告。

#### 二、補考

- （一）如因疫情或因故無法在 4 月 20 日前繳交報告者，可以逕向所屬中心電話申請補考；補考成績將以實際分數計算。

- （二）補考題目於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公布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繳交期限為 5 月 4 日晚上 24:00 截止。

- （三）學生將補考報告作答完後存成電子檔，並



【圖：張錫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於期限內（5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給所屬班級面授教師批閱。

（四）補考成績將於5月14日公告。

### 三、二次考查仍援例辦理

（一）學生成績30分以上未達60分者，得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最高以60分為上限。

（二）由面授教師自行命題及批閱，5月14日由面授教師公告二次考查題目，學生請於5月14日～5月28日繳交。

### 四、成績複查

學生如有繳交報告卻查無成績者，可於5月14日～5月20日逕向所屬中心申請成績複查。

### 五、其他

學生下載考題、報告存檔之檔名、傳送報告等之路徑及操作說明，教務處將於測試完成後，預計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

～以上資訊來自防疫專區教務處公告～

<https://www2.nou.edu.tw/precaution/index.aspx>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司法巡禮：司法博物館》

社會科學系於109上開設「法院組織法」全新課程，對樂於學習法律學科的同儕來講，可以在法律的學理與規範之外，另外更進一步認識我國現行的司法體制全貌及其實際運作情形。此外，「法院組織法」也是目前司法特考的法院三等書記官、法警與庭務員的考試科目。在「法院組織法」課程的媒體教材裡，每章單元都設計有「司法巡禮」的內容，而這部分在書面教材（教科書）中是沒有的，同學一定要選修本課程後才能在數位學習平台上看得到「司法巡禮」的精彩內容介紹。在各個「司法巡禮」單元裡，其中有一講是介紹「司法博物館」，課程雖然還沒上線，但本次介紹先饗讀者，並期望能引發同學修習本課程之興趣，下面就老師的親訪經驗略為說明之。

「司法博物館」原為台南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遷移至新址（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之後，原址（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就改建成司法博物館。關於司法博物館的歷史，可追溯自1912年的日據時期，由日本建築師「森山松之助」所設計興建的，而這一年也正好是民國元年，這建物可說是與中華民國同壽。初見「司

法博物館」，直觀其外貌感覺很典雅很完整（圖1、圖2、圖3），不過這是投注時間與經費大力整修過後的結果，它的整體原貌雖然沒有什麼更動，但是整修過後更加精緻與吸引力，早在2016年11月修復後已開放一般民眾進入免費參觀。

司法博物館的大門正面仍舊留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的標誌（圖4），上方很顯眼的圓頂建築是巴洛克式的屋頂，屋頂的屋面分為八部份，各有牛眼窗處理，依官網上的說明，整個圓頂是臺灣日據時期建築中最精緻且富有動力感的一個特色建築。從大門進入到博物館，首先就是西洋式的迎賓大廳（圖5），在大廳中可以看到高掛的匾額寫著「勤慎廉明」，然後你會注意到有十二根華麗的石柱，以三根為一個基座，柱身上下半部都有華麗的細部雕飾（圖6）；接著再往上仰視時，還會有明亮的「圓拱窗」（圖7、圖8），圓拱窗沒有繁複的裝飾，只用整齊的幾何線條分割出鏤空的圓頂，顯得簡潔與莊嚴肅穆。

在館裡最受人矚目的應是「天塔」（圖9）與「貓道」（圖10），後面所附的天塔照片並沒有放反，而是這個「天塔」本身的設計就是倒立倒吊的造型，是博物館中很特別的裝置藝術之一。原來，博物館除了大門上方的巴洛克式圓頂建築以外，靠近永福路這端原本還有一座高塔，但因為毀損嚴重已被拆除，所以，就在博物館裡做了一個倒掛的高塔藝術裝置，用來紀念現今已不復見的舊的法院高塔。博物館裡還有俗稱為「貓道」的馬薩式屋架，由於承重限制，參觀貓道採限量預約制，無法隨意參觀，也是館裡很熱門的魅力建築之一。

司法博物館在保留建築設計的同時，也將司法史的沿革及相關史料、文物進行展示，呈現台灣歷史發展的痕跡。相關的文物展示有：檔案室（圖11）、早期的判決書文本（圖12）、各種法槌（圖13）、拘留所（圖14）、法庭（圖15）、保險庫房、各種文獻與記錄...等等。「司法博物館」的建築風格與許多司法歷史文物，非常值得慢慢參觀、細細品賞，不過，介紹再多再精彩，都遠不如親自參訪、親眼為證來得感受深刻！



圖 1：司法博物館外觀



圖 2：司法博物館外貌全觀



圖 3：司法博物館外牆與古蹟



圖 4：司法博物館大門



圖 5：司法博物館入內大廳



圖 6：司法博物館大廳華麗石柱

### 【嘉言錄】

◎如果錯過了太陽時你流了淚，那麼你也要錯過群星了。～泰戈爾

◎拋棄時間的人，時間也會拋棄他。～莎士比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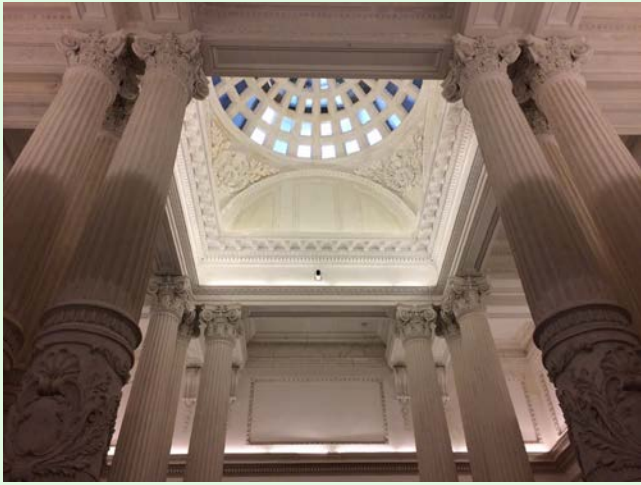


圖 7：司法博物館大廳仰視



圖 10：司法博物館中的馬薩式屋架「貓道」



圖 8：司法博物館大廳上方的「圓拱窗」



圖 11：司法博物館文物展示：檔案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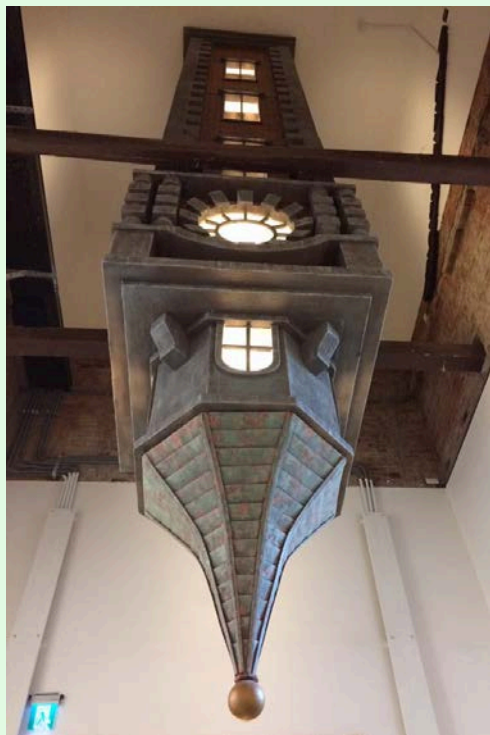


圖 9：司法博物館中倒吊造型的「天塔」



圖 12：司法博物館文物展示：判決書



圖 13：司法博物館文物展示：法槌



圖 14：司法博物館中的拘留所，圖中之人為老師的小孩



圖 15：司法博物館之法庭，可扮演法官角色留影紀念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法師說法：口罩之亂與空白刑法》

2020 年全球大流行的肺炎疫情，絕對是人類歷史上的重要事件，未來必被記入史冊當中。此番疫情同時也考驗、檢視著各國政府的體質及能耐。因應疫情的對策，當然以公衛醫療為主，在此之外則需配適其他行政措施，才能有效防治全境擴散的風險。在政府的諸多措施當中，透過法律規範的強力約制當然也是確保抗制疫情的重要途徑之一。因之，如何將防疫物資加以平衡調配，利用法律進行確保勢必成為不得不然的選擇。

在此次防疫過程當中，「口罩」成為了疫情話題的生活日常，天天牽動著你我的心緒。事實上，

在疫情尚未明朗之前，10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便三讀通過了刑法第 251 條「囤積哄抬物品牟利罪」的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後的條文規定（主要是新增以下劃底線者）：「（第 1 項）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第 2 項）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5 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在前述的立法完成之後，行政院旋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發布〈院臺短字第 1090162918 號〉，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生活必需用品，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開始生效。因此，在公告之後如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而任意囤積口罩，且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將觸犯刑法第 251 條，並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如違犯方式係以電子通訊或網路為之者，依同法第 4 項之規定，前述的刑度還將加重（調升）二分之一。

事實上，此種將刑法的構成要件內容之一部分委諸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加以補充之立法方式，學理上稱作為「空白刑法」或「空白構成要件」。之所以有空白刑法之設，乃因某些犯罪型態涉及的技術或專業層面較為特殊或深廣，立法機關並無法在立法當時就能預知與通盤考量，因此就需要行政機關協助補充法令的規定，以因應社會變遷之實際需求，但是空白刑法究非常態，只能當作是眾多原則中無法避免的少數例外而已。至於空白刑法有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由於該條文中以命令所為之補充規定，形式上雖非由立法權機關所直接制定，但實質上仍是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代為作成的，具有「委任立法」之性質，

只要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空白刑法應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問題。在刑法第 251 條修法之前，空白刑法的規定其實不乏其例，例如：刑法第 117 條之「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第 192 條第 1 項之「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第 193 條之「建築術成規」等。

在口罩指定成為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生活必需品」之後，相關的觸法行為確實將明確化而無爭議。看似單純的規範之解釋與適用卻是暗藏玄機，正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這裡可以發掘的問題主要有二，首先，口罩是否為「生活必需品」？對於所謂的「生活必需品」應是指經年累月在人民日常生活中所不可或缺之物資而言，米、鹽、糖，甚至衛生紙都可以包括在這範圍當中，但口罩僅是這段防疫期間之必要物資而已，其實難以跟常年的生活必需物品作成直接的連結。退一步言，如果行政機關可以任意指定生活必需物品，而無須考量合理的連結或適切性者，刑罰將恣意流竄而不受節制。這裡的重點倒不是說管制物資有問題，非常時期本應有非常作法，只是這非常作法仍然不應失常，誤把失常當非常恐非良策。再來的問題是，口罩確實是一種防疫的重要物資，事實上在現行的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已有處罰規定：「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此罰則甚至較之刑法第 251 條更加嚴厲，雖然兩規定之法律要件未盡相同，但以當今國內情勢而言，要確保口罩供應來源充足，僅以傳染病防治法加以應對即為已足，有無必要動用刑法以恫嚇不法，實在令人存疑。

政府的各項防疫作為，為確保國民健康，國人應該都要給予支持，甚至不應吝於給予掌聲，而在各國防疫的鋒頭上，「台灣模式」也確實成為其他國家效仿的典範。此外，為因應情勢遽變，台灣更迅速在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諸此種種，均顯現出一個政府的魄力與績效，國人確實值得驕傲。但如事後境遷、冷靜之後，我們還是應該回過頭來謙卑地去檢視與反省，未來才會有再次進步的空間！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暑期課程】

◎品德教育 ◎性別關係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志願服務 ◎資訊與法律

###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刑事訴訟法

◎社會生活與民法 ◎法院組織法 ◎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憲法